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高焦化干熄焦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 刊登了《关于投资新高焦化干熄焦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公告》，主要内容是：公司与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简称“新高焦化”）于2013年6月28日在北京市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天壕节能将为新高焦化一期年产110万吨焦炭生产线配建干熄焦余热发电装置及烟道气余热回收装置，并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其提供专项节能服务，天壕节能将所发电力和蒸汽销售给新高焦化，富余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该《合同能源管理协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该《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市天壕智慧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天壕智慧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 5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机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的贷款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天壕机电其他股东承诺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8日